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度，我们作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三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陈云金先生、郝先经先生、马兰女士。各独立董事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保守公司秘密，未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于珊珊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主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董事会提名补选陈云金先生为独立董事并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个人基本情况

郝先经，1965 年 10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于 1989 年 7 月获得山东财政学院（现称山东财经大学）的财务学士学位，于 1996 年 7 月获得辽宁大学的经济学硕士学位，自 1995 年 6 月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自 2000 年 12 月起成为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浪潮信息（000977.SZ）的独立董事；2009 年 10 月至今在信永中和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职，现担任济南分所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担任华平股份（300074.SZ）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2020年7月担任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兰，1958年9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于1990年获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博士学位，并于1991年至1993年期间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开展博士后研究，1993年至1995年期间在美国拜耳公司制药部研究中心开展博士后研究；1995年12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教授，2003年11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药理研究中心主任，2008年7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脑科学研究院院长，并于2019年11月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云金，1985年7月出生，男，香港籍，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10年获香港中文大学普通法法学硕士学位；中国执业律师。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任美国 Gibson, Dunn & Crutcher 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律师，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任韩国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法务主任，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任香港瑞安建业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15年9月至今任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务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7月至今担任万华禾香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珊珊（已于2022年5月5日离任），1983年7月出生，女，中国香港，硕士。于2005年5月获得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的财务学士学位，于2007年11月获得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的会计及管理学硕士学位，于2012年1月通过国际统一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International Unifo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自2012年11月起成为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协会会员，于2016年7月获得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2007年12月至2011年7月担任加拿大多伦多 Fruitman Kates LLP 会计师事务所的初级会计师；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为加拿大 BDO Canada LLP 会计师事务所的高级会计师；2012年6月至2017年12月担任香港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分析师；2018年1月至2020



年5月担任香港中信里昂证券集团经理；2020年4月至2022年2月历任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顾问公司经理、投资副总监；2020年5月至2022年5月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间内，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委会的情况及表决结果

2022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5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1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12次、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5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出席会议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对每项议案积极讨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报告期内，我们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郝先经	5	12	5	3	4
马兰	5	12	0	3	0
陈云金	4	6	3	0	1
于珊珊	1	6	2	0	3

注：于珊珊于2022年5月5日起不再担任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云金于2022年5月5日开始担任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听取相关负责人的汇报并查阅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在公司编制财务报告、内部管理时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与管理层持续沟通，对重点事项主动问询，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能够及时和我们反馈、沟通公司日常经营、财务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遵循相关规定，保证我们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职权，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亦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和监督，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并购重组。

####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也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合理，审议流程合规。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薪酬发放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境外审计机构，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亏损，未进行现金分红。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证了股东的知情权。重大事项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



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十二）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不懈努力。公司经营层全面贯彻落实了2022年历次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展新业务情况。

####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完善，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了解、分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增强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持续推动了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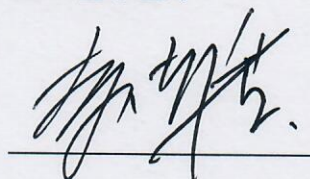
2023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郝先经、马兰、陈云金、于珊珊

2023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郝先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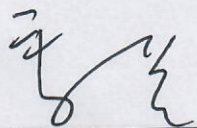
郝先经

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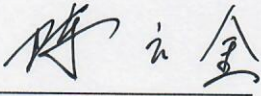
马兰

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unj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陈', '云', and '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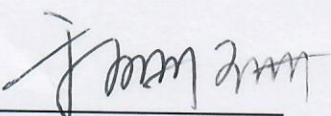
陈云金

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离任）：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Shansh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于珊珊

2023 年 3 月 29 日